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0號

異 議 人

即 受刑人 林育鵬

上列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（113年度執再字第85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

異議人即受刑人林育鵬（下稱異議人）所受拘役40日之宣告前曾易服社會勞動，且在易服社會勞動期間因受到不公平對待而申訴，執行檢察官取消社會勞動。異議人希望能重服社會勞動，但遭駁回，沒有正當理由，異議人不服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（一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，易服社會勞動；惟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再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，是有關宣告有期徒刑、拘役

01 得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裁判事項，應由為裁判法院  
02 之檢察官指揮之。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  
03 刑之流弊，性質屬易刑處分，乃基於特別預防刑事政策之  
04 立法，冀藉受短期自由刑宣告之受刑人，經由易服社會勞  
05 動之處罰促使改過遷善達到復歸社會之刑罰目的；至是否  
06 有上開法條所稱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情  
07 形，則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，審酌犯罪特性、情狀  
08 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，檢察  
09 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倘無違法、不當或逾越法律授權等  
10 濫用權力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摘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、  
11 不當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99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  
12 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3 （二）本院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014號、11  
14 2年度刑護勞字第942號、113年度執再字第85號卷宗，確  
15 認下列科刑及執行經過與事實相符：

- 16 1. 異議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50號  
17 判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；嗣  
18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759號判決駁回異議人  
19 之上訴而確定。
- 20 2.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執字第11014號案件執行前  
21 述確定判決宣告之拘役40日，且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傳  
22 喚異議人到案。異議人當庭表示：沒有工作沒有錢，我要  
23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等語，且簽立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  
24 遵守事項切結書。檢察官同日即准許異議人易服社會勞  
25 動。
- 26 3. 異議人自112年12月11日起開始在板橋區清潔隊履行社會  
27 勞動，然於112年12月19日便因「不服從機構督導及執行  
28 人員之命令、對勞動機構人員有態度不佳之行為」之事  
29 由，遭板橋區清潔隊退案。異議人於同日書立易服社會勞  
30 動人違規、積極改善及請准暫緩撤銷報告書，提出「遵守  
31 承諾機構規則、服從機構人員指示、依規定執行社會勞

動」之積極改善方案，並表示其「知悉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，檢察官將依法報請撤銷易服社會勞動，本人將遵守前項積極改善方案承諾，請檢察官暫緩辦理撤銷程序」。檢察官乃准許暫緩撤銷易服社會勞動，並同意主任觀護人所提「加強督導是否仍有上述不服從或態度不佳之行為，如仍有，請立即簽請撤銷」之意見。

4. 檢察官另命異議人自112年12月28日起開始在樹林區清潔隊履行社會勞動，然遭樹林區清潔隊於113年1月12日以異議人「於113年1月12日11時41分離開本場區，11時45分點名時不在現場，至12時59分才返回本場」為由退案。異議人於113年1月15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陳報狀，陳稱：我在板橋區清潔隊為了吃飯地方的一個小問題，起了一些爭執，最初根本沒說不能進去，之後觀護員突然阻止我進入，我調至樹林區清潔隊後，因一時疏忽未簽名出去是犯錯，但應不是大錯，我以後不會再犯等語，同時檢舉板橋區清潔隊及樹林區清潔隊有違規情事（異議人所提檢舉部分已交政風室依法處理）。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員乃認「本署已盡督促林員之事，林員因自身認知關係未能依其自提改善方案執行勞動，並由上述違規可見個案難遵守社會勞動執行規範，且違規情節重大，倘若讓林員繼續執行勞動恐生機構管理風險，故報請檢察官結案」。檢察官遂於113年1月25日以「個案於機構內嚴重違規顯難遵守社勞規範」為由，撤銷異議人之易服社會勞動並終結觀護。

5.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再字第85號案件執行前述撤銷易服社會勞動後之殘刑（已折15日）。異議人復於113年2月19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陳報狀，內容與113年1月15日陳報狀大致相同，並請求重服社會勞動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2月21日以新北檢貞戊113執再85字第1139022160號函覆異議人稱：本署業已撤銷易服社會勞動等語，並教示異議人得向本院聲明異議。

01 (三) 異議人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撤銷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  
02 揮，既多次具狀表示意見，堪認異議人已有陳述意見之機  
03 會。另觀諸異議人歷次所提書狀，可知異議人對其未遵守  
04 勞動機構規範之客觀事實，未予爭執。又檢察官係於異議  
05 人第二次違規而遭不同勞動機構退案後，始撤銷其易服社  
06 會勞動，顯見檢察官曾給予異議人改進之機會，並非異議  
07 人一有違規即予撤銷。故檢察官審酌本案各項情狀後，撤  
08 銷異議人之易服社會勞動，且未准許異議人重新易服社會  
09 勞動之聲請，經核尚屬檢察官裁量職權之正當行使範圍，  
10 係依法執行其職權，核無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  
11 之情事，實難認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12 三、結論

13 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  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9 書記官 薛力慈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